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资水罚字〔2025〕1号

当事人：刘寅秋，性别：男，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今年50岁，现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余家咀村第二村民组，身份证号码：432321197407108411，联系电话：13317375812。

我局查明，当事人刘寅秋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砂石堆放在资阳区沙头镇文兴村原王爷庙砂场河滩地，至执法人员赶到现场时，河滩地的砂石已基本清运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询问笔录1份。2025年2月27日对当事人刘寅秋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刘寅秋没有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在资阳区沙头镇文兴村原王爷庙砂场河滩地堆放砂石的经过、数量、来源、位置及用途等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5年2月27日，对当事人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资阳区沙头镇文兴村原王爷庙砂场河滩地堆放砂石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资阳区沙头镇华兴村粮站对面河滩地堆放砂石的事实。

3. 勘验笔录1份。2025年2月27日，对当事人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资阳区沙头镇文兴村原王爷

庙砂场河滩地堆放砂石现场制作的勘验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刘寅秋在资江河道河滩地堆放砂石的位置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2 张。2025 年 2 月 27 日，对当事人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资阳区沙头镇文兴村原王爷庙砂场河滩地堆放砂石现场所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在资江河道河滩地堆放砂石的位置、形状等事实。

5. 砂石采运管理单 1 份。2025 年 2 月 27 日当事人提供的湖南省河道砂石电子采运管理单，证明砂石来源合法。

6.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刘寅秋的身份。

以上各项证据均经当事人刘寅秋当场签字确认，并有执法人员签名，相互印证了当事人没有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晚，在资江河道河滩地堆放砂石的事实，其形式符合法定要求，记载的内容与本案相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资水罚告字〔2025〕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刘寅秋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

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四）、（五）、（六）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5000 元以下；有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 10000 元以下；《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当事人调查中积极配合，认错态度好，且堆放砂石的数量较少并对违法行为能及时进行整改，参照《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八条，本机关决定从轻处罚。对当事人刘寅秋在河滩地堆放砂石的行为予以警告，并处罚款贰仟元。

上述贰仟元罚款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开户行：建设银行资阳支行（收款人账户：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收款人账号（43001540067059168168）缴纳，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

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资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

2025年4月7日

